**校田径队选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参赛对象**

在籍2017级新生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**1.学生男子组（12项）**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（1.067米）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。

**2.学生女子组（12项）**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（0.84米）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**三、参加办法及运动员条件**

1.每项每单位可报4人，每人限报1项（个人最佳的）。

2.我校在籍2017级新生。

**四、竞赛办法**

1.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2.除了100米、200米、400米采用预、决赛外，其他项目均采用分组决赛，按成绩录取名次（前8名）。

3.运动员比赛号码簿由大会统一制作，于赛前发放给各院系。各院系需自行购买别针（每张号码簿4枚）。

**五、录取名次、计分及奖励办法**

1.各单项赛事奖励前8名。项目参赛人数不足8人，按具体参赛人数录取名次。

2.各单项赛事前8名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破校纪录加9分，破省大学生纪录加18分（本次比赛中，一人在同一项目中，无论破几次纪录，只追加一次破纪录分）。

3.各单项得分计入相应院系团体总分。

**六、裁判员**

裁判员由体育教学部教师和学生志愿者担任。

**七、其它**

1.竞赛中如出现争议需申诉的，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提交申诉申请。

2.本章程的解释、修改和补充权，属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第六届趣味运动会暨校田径队选拔赛组委会。

3.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